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裕重工”）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建议》（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初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035,264.38 元，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67,743,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709,757.12 元，该预案尚待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假定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与上年持平、增长 10% 及增长 20% 三种情况；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267,743,928 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当前总股本为基础，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202.00 万元，按照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限计算且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3,267,743,928	3,267,743,928	4,248,067,106
情形 1： 2020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较 2019 年度持平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5,317,056,860.41	5,421,382,367.67	6,043,402,367.67

者权益（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5,035,264.38	235,035,264.38	235,035,26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0,300,851.93	240,300,851.93	240,300,85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4.32%	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63%	4.42%	4.38%
情形 2：2020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5,317,056,860.41	5,444,885,894.11	6,066,905,89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5,035,264.38	258,538,790.82	258,538,79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0,300,851.93	264,330,937.12	264,330,93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4.75%	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63%	4.85%	4.81%
情形 3：2020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5,317,056,860.41	5,468,389,420.55	6,090,409,42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5,035,264.38	282,042,317.26	282,042,31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300,851.93	288,361,022.32	288,361,022.32

利润（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5.17%	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63%	5.28%	5.23%

注 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注 2：本次发行后 2020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 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具体如下：

（一）必要性分析

1、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

（1）以模块化业务推动公司风电关键核心部件产品订单释放，促进公司风电业务进一步发展

风电装备模块化产品能够充分带动公司风电锻件、风电铸件、风电结构件产品的配套销售规模，通过有效解决风电整机制造商现有风电产品及未来大功率风

电产品在装备运输及组装效率方面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实现风电模块化业务与风电关键核心部件业务协同发展，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2) 提升风电业务的集成化生产能力，为公司风电业务向装备化发展蓄力

公司目前已具备风电锻件、风电铸件、风电结构件等关键核心部件的生产能力，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快速提升公司风电关键核心部件集成化生产能力，通过模块化装配，促进公司的风电产业结构由核心部件分散式供应向一站式模块化风机单元方式转变，是公司向风电产业链下游迈进，产品从关键核心部件生产向模块化、服务化的重要升级，为公司风电业务向装备化发展蓄力。

(3) 模块化产品作为风电整机制造商的现实需求，市场空间大

目前，风电整机制造商在生产风电机组时，普遍采用分散采购零部件自行装配的模式，但受制于风电机组重量、尺寸大的特点，采用零部件分散式运输的方式成本较高、装配效率偏低。另外，风电整机厂商受生产场所限制，在空间利用上也存在效率偏低的问题。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以一站式、模块化的供货模式代替客户分散式采购装配模式，有效降低客户运输成本和装配工作量，风电整机制造商有委托部件厂商生产风电装备模块化产品的现实需求，未来市场空间大。

2、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1) 风力发电机组具有大功率化发展趋势

政策方面，政府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风电机组大功率化的发展。2016 年，国家能源局在《风力发电“十三五”规划》和《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中指出，要促进产业技术创新，到 2025 年底，我国要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8-10MW 等级及以上的海上风电机组及关键部件。2017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海洋局联合下发的《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则明确要求加强 5MW、6MW 及以上大功率海上风电设备研制，鼓励开发深远海离岸式海上风电场。当前，我国在风电机组技术创新方面与国际先进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适应高原、寒冷、远海等地区复杂环境的风电机组仍存在一定技术瓶颈，产品国际竞争力不足。这些政策的提出都体现政府对于我国风电

制造业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掌握大功率风电机组设计制造知识产权和技术水平的支持。

市场方面，根据《2018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数据，2018年国内新增风电机组平均装机功率为2.2MW，同比增长2.50%。其中2MW至3MW（不含）占比为31.90%，同比增长31.70%；2MW机组占比为50.60%，同比下降7.80%。2018年底获批的乌兰察布风电基地一期项目的设计规模已达600万千瓦，成为全球最大单一风电基地，平均中标风电机组功率为4.20MW。2018年下半年获批的国家电投揭阳靖海海上风电项目的设计规模为150MW，单位风电机组功率达5.36MW。这标志着大功率风电机组市场份额在不断提升。

（2）公司现有生产线难以充分满足市场未来对于大功率风电关键零部件的需求

由于风电机组具有单机容量大型化发展趋势，与之相匹配的轮毂、机架、轴承座、转子轴等铸件的尺寸和重量都随之提升。以轮毂为例，功率为2MW的发电机组所装配的轮毂重量在12-16吨之间，而功率在4MW的发电机组所装配的轮毂重量则在25吨以上，5MW机组所装配的轮毂重量更是达到62吨。更大尺寸、重量的铸件对生产加工的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加工设备适用的铸件产品主要为2MW-6MW，在风电机组大功率化的趋势下，现有生产设备难以充分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因此，实施6MW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部件的制造项目势在必行。

（3）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风电关键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实力

募投项目在熔炼总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逐步拓展大功率风力发电机关键核心部件的产品比重，且大功率机组所匹配的铸件产品具有更大的重量及外形。依托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风电铸件产品产能利用率和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公司风电铸件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募投项目还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风电装备铸件领域的技术实力，带动风电铸件产品升级，开拓大功率风电铸件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风电装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

公司自上市以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17,068.13万元、353,502.66万元和402,745.0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2.69%。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不断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由2017年末的124,188.67万元增长至2019年末的162,232.22万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85,399.66万元、292,768.05万元和402,616.60万元，表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因此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产业链的巩固，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大幅提升。

（2）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的短期贷款需求，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可行性分析

1、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

（1）依托于综合性制造平台形成了品类齐全风电关键核心部件的制造能力，为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公司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一直致力于装备制造领域综合性制造平台的构建，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投资和锻造、铸造、焊接三大核心制造工艺的技术、经验积累，逐步构建了集“特钢冶炼-锻造/铸造/焊接-热处理-精密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形成了风电锻件、风电铸件、风电结构件三大产品系列，成为了国内仅有的能够同时批量制造风电锻件、风电铸件、风电结构件的制造商，具备批量供应双馈式、直驱式风电关键各类核心部件产品的能力。公司作为风电关键核心部件领域产品品类最全的制造商，已开展小批量风电模块化产品生产，在积累生产经验，培养生产、技术人员的同时，为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2）公司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区位优势和生产条件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女岛工业区，区位优势明显，毗邻蓝色硅谷核心区，周边的女岛港进一步的对外开放已被列入《国家口岸发展“十三五”规划》，未来将升级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可作为大型货物、装备出海的优质出海口。依托该临港产业基地实施募投项目具备便捷化的运输条件，将有效降低运输成本，提高运输效率，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

模块化生产要求制造商具备充足的生产空间。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青岛宝鉴整体占地 678 亩，并拥有土地权属，募投项目拟新建面积为 32,760m² 的联合厂房，由风机装配车间、电机装配车间、结构件生产车间组成，具备模块化产品生产所需的生产空间。

（3）良好的行业声誉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保障募投项目充足的市场需求

公司在风电领域深耕多年，在产品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并与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恩德能源有限公司、维斯塔斯风力技术集团、上海安信能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股份公司、苏司兰能源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中国国电联合动力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型电机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机”）、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等国内外风电整机高端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东方电机等客户达成了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由东方电机委托公司生产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或部套件等模块化产品，数量拟不低于 200 套/年。公司正在与其他风电整机制造商洽谈模块化业务，募投项目在需求端具备可行性。

2、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1）丰富的风电铸件生产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一直从事大型铸锻件的研发生产，在该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和丰硕的成果，目前拥有先进的树脂砂生产线，10t、20t、30t、60t 中频感应电炉共 9 台套。可生产各类牌号的灰铸铁、球墨铸铁、如墨铸铁、合金铸铁及抗磨、耐蚀、耐热铸铁等，支持生产最大铸件 150 吨，年铸件产能 7 万吨，具备提

供 2.0MW、2.5MW、3.0MW 及以上规格轮毂、定轴、转轴、机架、轴承座、主轴的能力。丰富的熔炼及风电铸件生产经验，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2) 优秀的技术实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从事大型铸锻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开展了大量的自主创新工作。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CANS 国家认可实验室、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山东省大型风电主轴工程实验室等。公司还重视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燕山大学、山东大学和美国犹他大学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优秀的技术实力将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

(3) 优秀的管理团队及专业人才为项目顺利投产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作为重大装备研发制造企业，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吸引并积累了大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稳定，未出现流失现象。公司注重人才队伍的梯队建设，目前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均具有 20 年以上铸锻造行业从业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企业管理能力。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和优秀的管理团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4) 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的市场空间

根据前述分析，在行业层面风电机组大功率化已成趋势。截至 2018 年底，中国大陆海上风电累计并网容量为 3.58GW，目前我国海上风电已开工规模超过 7GW，到 2020 年底，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将达到 10GW，绝大部分风场设计的风电机组单机容量都在 5MW 及以上。由于风电市场对于大功率风电机组的需求十分旺盛，大功率风电机组对应的铸件产品也因此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自 2018 年起，公司已开始逐步接到大功率风电机组所对应的铸件订单，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风电大功率铸件产品产量将进一步得到释放。因此，本募投项目在需求层面也具备可实现性。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的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增强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 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均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关，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多年的发展中一直致力于装备制造领域综合性加工平台的构建，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投资和技术积累逐步构建装备制造领域的三大核心制造工艺——锻造、铸造、焊接，公司成为了国内装备制造领域少数几个综合性加工制造平台之一。依托于锻造、铸造、焊接三大核心制造工艺及综合性加工制造平台。

公司在风电领域深耕多年，在产品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并与国内外风电整机高端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作为重大装备研发制造企业，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吸引并积累了大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稳定。公司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和优秀的管理团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丰富储备，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五、关于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投入，提升盈利能力，促进主业发展

公司多年的发展中一直致力于装备制造领域综合性加工平台的构建,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投资和锻造、铸造、焊接三大核心制造工艺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在行业内较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主业突出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长期以来依托于完整的产业链条优势和技术、工艺的创新优势,在对产品的研发上坚持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理念。公司将继续坚持“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提升盈利能力,带动主营业务发展,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2、加快募投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 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关。该项目经过董事会的充分论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积极调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争取项目早日实现效益,回报投资者,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

划》、《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